

新莊區公所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（街頭藝人專用）

申請人姓名		組成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_____人 團體名稱_____	
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話		手機		
展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(戲劇、舞蹈、唱歌、演奏、技藝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類(繪畫、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、攝影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(雕塑、工藝品、傳統技藝等，但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)			
展演日期		展演場地		
展演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壽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賢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城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港新公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港厝休閒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營休閒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安公園中間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莊公園水池旁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維公園廁所前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愚紀念文藝活動中心前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公園(點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		
使用器材 (請詳列)				
進場時間	時	分	退場時間	時 分
本團體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規定」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管理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				
申 請 人：	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：展演單位須於演出前七日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繳納有效之街頭藝人證件影本，經本所管理單位核准後通知，方可使用場地。